

ABF供应条款与条件（“供应条件”）

1 定义与释义

1.1 在本供应条件中，除非文义另有规定：

合同指ABF与客户签署的有关ABF出售货物或提供服务的合同（应包括本供应条件）；

货物指ABF将向客户供应的任何货物；

损失指任何损害、损失、责任、收费、罚款、支出或支付款，包括法律费用和支出；

价格指供给的价格；

服务指ABF向客户提供的服务；及

供给指货物和/或服务（视情况而定）。

1.2 在本供应条件中，如在任何事项后加上“包括”或类似的修饰语，并不仅限于所包括的内容，除非有明确相反措词。

2 合同与规格明细

2.1 在ABF以书面形式确认，或在ABF按其确定另行确定之前，ABF无义务，也不得视为ABF已接受任何客户提交的有关货物或服务的任何合同。

2.2 客户同意，本供应条件构成合同一部分，适用于合同。任何其他条款与条件（包括客户在任何时候签发的印刷文件中记载的任何条款或条件）均不应适用于合同。本供应条件是对ABF依法可能享有的其他权利的补充。ABF放弃任何权利，并不意味着放弃其可能享有的任何其他或未来权利。

2.3 如果货物是由ABF根据客户提交的规格明细制造的，并由ABF根据客户提交的规格明细将任何工艺用于货物，则客户应就ABF因其使用客户的规格明细而导致的任何第三方权利主张所遭受或承担的任何损失或责任，向ABF作出赔偿。

2.4 ABF可自行决定对供给的规格明细进行任何变更，以符合安全要求或其他法定要求，如果供给是按ABF的规格明细提供的，该等规格明细不会严重影响供给的质量或性能。

2.5 客户不得取消ABF已经接受的合同，除非ABF以书面形式同意，且客户对因该取消而使ABF遭受或承担的任何损失或责任向ABF作出赔偿。

3 价格

3.1 除非由ABF根据第3.3款或因法律要求而进行修改，价格应为列于合同首页的价格，不包括任何货物和服务的税款和政府附加费用。

3.2 客户有权享受的参照购买额计算的或ABF授予的任何回扣、折扣、津贴或其他减价（“折扣”），应依据合同首页所列的不含税款的价格计算。

3.3 经向客户发出有关修改的通知后，ABF可修改价格。

4 交付

4.1 在下列情况下，即视为货物已交付给客户：

(a) 货物由客户在ABF的场所接收的，在约定的收货时间交付；或

(b) 货物在ABF的场所以外的地点交付的，则在货物运到该地点时交付，或如果客户未能接收交付的货物，在ABF将货物运至指定地点时视为交付。

4.2 客户将负责与提供供给相关的所有费用，包括就供给应付的任何政府税收、政府附加费用、关税或征税，但合同首页另有注明的除外。

4.3 ABF提供的交付货物所需时间仅为估算时间。

4.4 如果ABF认为无法在合理时间内交付货物，ABF可取消任何合同而无须向客户承担责任。在这种情况下，ABF将通知客户。

4.5 客户必须接受，在完成合同的过程中，货物数量可在合同所列数量10%的范围内上下浮动，且客户必须按实际交付的货物数量付款。

4.6(a) 用于交付货物的任何用具，包括ABF拥有的任何吊篮、托盘、收纳箱、纸板箱或容器（“用具”）应始终是ABF的财产，其权属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得转移。

(b) 客户必须确保用具是清洁的、未被损坏的，并且（在ABF要求下）以良好的状态归还给ABF。

5 支付

5.1 如果ABF同意为客户提供赊销，除非合同首页另有说明，否则客户必须在提供供给当月底后三十(30)日内支付供给的全额款项。

5.2 ABF可要求客户在交付之前以现金全额付讫。

5.3 如果客户未在到期日之前全额支付，ABF可在不限制其可能享有的任何其他权利的前提下：

(a) 向客户收取逾期未付款项的利息，利率按中国人民银行于交付日公布的一年期贷款的通行基准贷款利率基础上加2%，利息从供给交付之日起计，直至客户全额支付供给全款时为止；及

(b) 就未付款相关事宜，对客户采取法律行动，即使货物的所有权仍然属于ABF。

5.4 约定的折扣将由ABF贷记在客户账上。客户不得从客户欠付ABF的款项中扣减任何折扣。

5.5 即使供给的交付曾被延误，或如果客户就已交付或提供的供给在质量、数量或状态方面存有争议，客户仍必须就已交付的供给向ABF全额支付款项。

5.6 ABF有权从价格中扣除ABF根据合同或在其他方面欠付客户的任何款项，但是客户无权从其应向ABF支付的价格扣除ABF根据合同或在其他方面欠付客户的任何款项。

6 风险与权属

6.1 货物的损失和损害风险应在交付时转移到客户。

6.2 在客户为货物全额付款并已支付其欠付和应付ABF的所有其他款项之前：

(a) 货物的所有权仍然属于ABF；

(b) 客户代表ABF持有货物；及

(c) 客户必须确保货物始终被妥善储藏、与所有其他货品隔离，获得保护，随时可以被识别，清楚地标明为属于ABF所有，并且已购买全额保险，保险金额不低于应付ABF的货款价格。

7 占有、转售与终止的权利

7.1 如果客户：

(a) （作为自然人）死亡；

(b) （作为公司）作出任何事项，使任何人有权申请将其解散，或客户已被指定有一名破产管理人；或

(c) 违反合同的任何内容,

ABF可在不影响其已有的权利和义务的前提下,占有并转售货物,或在ABF不对客户承担任何责任的前提下,经向客户发出通知后立即终止任何合同,并扣留合同项下交付的任何货物或停止合同项下提供的任何服务。就此,客户应给予ABF最大的配合。

7.2客户授权ABF和ABF授权的任何人进入货物可能堆放的场所占有货物。对于因ABF重新占有货物或以其他方式行使其在第7条项下的权利而使ABF可能遭受或承担的任何损失或责任,客户应向ABF作出赔偿。

8 货物的短缺、受损和瑕疵

8.1(a)除非客户在收到货物后两(2)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ABF有关货物的短缺、受损或瑕疵,否则货物将被视为已按良好状态和符合合同的规定全部交付。

(b)如果客户按第8.1(a)项规定通知,客户还必须:

(1)在客户向ABF发出通知后的十四(14)日期间,将货物保存在收到货物所在的地点(但因时间的流逝造成的任何正常损耗除外);及

(2)按ABF的选择和要求,允许ABF或其授权代表人检验货物,或按客户收到货物时相同的状态(但因时间的流逝造成的任何正常损耗除外)向ABF退还某些或全部货物(合理费用由ABF承担)。

8.2如果客户在货物的最终使用日期之前留有未出售的货物,ABF无义务接受该等货物的退货,或并无义务允许就该等货物的价款抵扣客户应付给ABF的其他款项。

9 责任的限制

9.1在遵守第9.2款的前提下,除合同明确规定外,ABF不对货物做任何其他保证,包括但不限于明示或者默示保证、或者商销性或者适合性保证。

9.2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ABF在合同项下的责任限于:

(1)对于货物:替换货物、提供相当于货物的产品,或为替换货物或收购相当于货物的产品而发生的实际合理成本;及

(2)对于服务:再次提供服务,或支付再次提供服务的实际合理成本。

9.3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ABF对于因任何原因使客户遭受的任何损失不承担任何责任。该等原因包括以任何方式与合同相关或由合同引起的,因ABF、其雇员或代理的故意或重大疏忽。在不影响前句条款的情况下,ABF在合同下所承担的责任应不超过客户根据合同应支付的款项的___%。

9.4对于因客户违反合同或因其疏忽而使ABF遭受或承担的任何损失或责任,客户应向ABF作出赔偿。

10 修改

ABF可在任何时候经通知客户后,修改合同。

11 适用法律

合同适用中国法律,并依据中国法律进行解释。凡因合同引起的或与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纠纷或索赔,或违反、终止或无效,均应提交上海国际仲裁中心,按上海国际仲裁中心的仲裁规则,仲裁地在上海。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12 不可抗力

如果因ABF不能控制的任何情况,包括天灾、政府行为、罢工或其他劳动纠纷(无论是否涉及ABF的劳动力)、封锁、事故、战争或自然灾害、极端恶劣天气、能源减少或中断、设备或工厂故障、影响供给的限制或迟延、分包商或供应商的违约、来源于通常渠道的原材料短缺或断供或影响供给或生产供给的配料或材料的进口或出口的任何监管法规的修改或生效(以上每一情况称为不可抗力事件),导致ABF以通常程序或运输方法或以商业上合理并能被ABF接受的履行其义务受到阻碍或延迟,ABF有权(且无需对客户承担任何责任)延迟、改变或取消履行其义务。